

广东启光钢结构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

第二次公示

(2018) 粤 1971 破 18 号

广东启光钢结构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2018) 粤 1971 破 1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广东启光钢结构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2018) 粤 1971 破 18-3 号决定书，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经调查制作职工债权清单，并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存在部分职工对本人的职工债权数额提出书面异议，并要求管理人进行复核更正。管理人结合所掌握的职工债权资料，向债务人调查核实，重新确认广东启光钢结构有限公司共有在册职工 16 名，截至 2018 年 1 月，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以上统称职工债权）的总额为人民币 **2,168,758.20** 元（详见职工债权清单）。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公示。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登记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八条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因此，对职工债权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债权人，在

本次公示之日起 15 日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视为确认管理人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示。



附: 1. 广东启光钢结构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

2. 管理人联系方式: 刘开坛 13500000753、杨绣瑛 13925715463。



广东启光钢结构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

单元：元（人民币）

序号	债权人名称	职务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债权申报情况			债权调查及确认情况			
					工资、赔偿金、补偿金	申报的诉讼费 等其它费用	申报总额	确认工资、赔偿金、补偿金	确认的诉讼费 等其它费用	确认总额	债权性质
1	张和平	油漆工	2008	2018.11	53,296.00	0.00	1,374,173.95	53,296.00	0.00	1,027,216.91	职工债权
					1,006,436.95	0.00		697,371.51	0.00		
					314,441.00	0.00		276,549.40	0.00		
2	王建忠	油漆工	2016.03	2017.9	70,243.56	0.00	70,243.56	70,243.56	0.00	70,243.56	职工债权
3	王平	铆工	2011.02	2017.11	184,964.32	0.00	184,964.32	184,964.32	0.00	184,964.32	职工债权
4	郭开亮	焊工	2016.12	2017.11	30,000.00	0.00	21,000.00	21,000.00	0.00	21,000.00	职工债权
5	蒋兴友	铆工	2009.06	2017.12	421,610.29	0.00	421,610.29	308,858.77	0.00	308,858.77	职工债权
6	韦宏益	铆工	2016.04	2017.12	177,800.00	0.00	177,800.00	177,800.00	0.00	177,800.00	职工债权
7	阙吉杭	副总经理	2003	2018.1	57,720.00	0.00	57,720.00	57,720.00	0.00	57,720.00	职工债权

8	阙继发	总经理	2003	2016. 9	170,000.00	0.00	170,000.00	170,000.00	0.00	170,000.00	职工债权
9	邱春英	财务负责人	2004.05	2018. 1	5,821.00	0.00	5,821.00	5,821.00	0.00	5,821.00	职工债权
10	邱鹏	商务	2015.03	2018. 1	48,720.00	0.00	48,720.00	48,720.00	0.00	48,720.00	职工债权
11	丁旭	采购	2009.07	2017.8	3,196.00	0.00	3,196.00	3,196.00	0.00	3,196.00	职工债权
12	杨小钊	机修	2010.07	2017. 7	2,090.00	0.00	2,090.00	2,090.00	0.00	2,090.00	职工债权
13	吴国强	行政专员	2015. 3	2017.8	4,734.00	0.00	4,734.00	4,734.00	0.00	4,734.00	职工债权
14	邱启荣	保安员	2004.01	2017.8	7,892.00	0.00	7,892.00	7,892.00	0.00	7,892.00	职工债权
15	吴如强	仓管员	2005.10	2017. 70	5,774.00	0.00	5,774.00	5,774.00	0.00	5,774.00	职工债权
16	丁福宗	行政主管	2015.05	2016.60	71,234.19	2,204.00	73,438.19	71,234.19	1,493.45	72,727.64	职工债权
合计					2,635,973.31	2,204.00	2,629,177.31	2,167,264.75	1,493.45	2,168,758.20	